

史通
鑑問
糾疑



通鑑問疑

劉義仲撰

中華書局

叢書集成初編所
選津逮祕書學津
討原本皆收有此
書津逮本在先故
據以排印

通鑑問疑

劉義仲壯與

祕書丞高安劉公諱恕字道原嘗同司馬公修資治通鑑司馬公深畏愛其博學每以所疑問焉祕丞公未冠登第名動京師文行竝高意氣偉然然以直不容於世論次一家之書欲爲萬世之傳固已負其初心而書未及成捐棄館舍後世又未必知祕丞公於通鑑嘗預有力焉也祕丞公有子曰義仲傷其先人功之不彰而幼侍疾家庭嘗備聞餘論乃纂集其與司馬公往復相難者作通鑑問疑

道原嘗謂司馬君實曰正統之論興於漢儒推五行相生指繫紱相傳以爲正統是神器大寶必當扼喉而奪之則亂臣賊子釋然得行其志矣若春秋無二王則吳楚固周諸侯也史書非若春秋以一字爲褒貶而魏晉南北朝五代之際以勢力相敵遂分裂天下其名分位號異乎周之於吳楚安得強拔一國謂之正統餘皆爲僭僞哉況微弱自立者不必書爲僭背君自立者不必書爲逆其臣子所稱亦從而稱之乃深著其僭逆也

君實曰道原言諸國名號各從臣子所稱固爲通論然修至十六國有修不行者至如乞伏國仁初稱單于苻登封爲苑川王乾歸稱河南王前秦封爲金城王又封隴西王進封梁王前秦滅乃稱秦王後降於後秦已而逃歸復稱秦王又降於秦爲河南王熾盤亦稱河南王又復稱秦王呂光初稱酒泉公改稱三

河王。後乃稱梁王。禿髮烏孤初稱西平王。改稱武威王。利鹿孤稱河西王。傉檀稱涼王。後去年號降于秦。旣而復稱涼王。段業稱涼王。沮渠蒙遜殺業。自稱張掖公。改稱河西王。魏封爲涼王。若此之類。當稱何國。若謂之河南。隴西。乃是郡名。若謂之秦。涼。則其所稱又國號。屢改。若不著名。知復爲誰。又匹夫妄自尊大。卽因其位號稱之。則王莽。公孫述。亦不當稱姓名也。今欲將吳。蜀。十六國及五代偏據者。皆依三十國春秋書爲某主。但去其僭僞字。猶漢書稱趙王歇。韓王信也。至其死。則書曰卒。諡曰某皇帝。廟號某祖宗。獨南北朝書某主而不名。其崩薨之類。從舊史之文。不爲彼此升降。如此。以理論之。雖未爲通。然非出己意。免刺人眼耳。不然。則依宋公明紀年通譜以五德相承。晉亡之後。元魏繼之。黜宋。齊。梁。陳。北齊。朱梁。皆如諸國稱名稱卒。或以朱梁比秦。居水火之間。及比王莽。補無王之際。亦可也。五德之固出於漢儒。由是竝依天道以斷人事之不可斷者耳。

道原曰。晉元東渡。南北分疆。魏。周據中國。宋。齊受符璽。互相夷虜。自謂正統。則宋。齊與魏。周。勢當兩存之。然漢昭烈竄巴蜀。似晉元。吳大帝興於江表。似後魏。若謂中國有主。蜀不得紹漢爲僞。則東晉非中國也。吳介立無所承爲僞。則後魏無所承也。南北朝書某主而不名。魏何以得名。吳。蜀之主乎。

君實曰。光因道原言。以吳。蜀比南北朝。又思得一法。魏。吳。蜀。宋。齊。梁。陳。後魏。秦。夏。涼。燕。北齊。後周。五代諸國。名號均敵。本非君臣者。皆用列國之法。沒皆稱殂。王公稱卒。周。秦。漢。晉。隋。唐。皆混一天下。傳祚後世。其子孫微弱播遷。承祖宗之業。有紹復之望。欲全用天子法以統臨諸國。沒則稱崩。王公稱薨。東晉元帝已

前稱崩薨而名列國。劉備雖承漢後，不能紀其世次。猶宋高祖稱楚元王後，李昇稱吳王恪後，是非不可知，不得與漢光武、晉元帝爲例。

道原曰：嘗混一海內者，并其子孫用天子法。未嘗相君臣者，從列國法。此至當之論也。然以晉元比光武，茲事恐未當。晉失其政，五胡紛擾，天命不常，唯歸有德。若東晉德政勝，則僭僞之主必復爲臣僕，而東晉與諸國異名號，竝正朔，是德政不相勝也。吳嘗稱臣于魏，魏不能混一四海，不得用天子法，而東晉僻在江南，非魏之比。又諸國苻健、姚萇、慕容垂等，與東晉非君臣，東晉乃得用天子之法乎？若秦、夏、涼、燕及五代諸國，雖僭竊名號，皆繼踵仆滅，其興亡異於吳、蜀、南北朝，此黜之不當疑也。

君實曰：道原黜秦、夏、涼、燕及五代諸國，愚慮所不到者。然欲使東晉與五胡竝爲敵國，則與光所見異。晉元乃高祖曾孫，琅邪嫡嗣，其鎮建鄴，加鎮東，皆西朝詔除也。懷感旣死，賊庭天下推戴元帝者，時宗室領藩鎮，最親者強盛，元帝而已。晉嘗奄有四海，兼制夷夏，苻、姚、慕容垂等雖身不臣晉，其父祖皆晉臣，而東晉之視苻、姚猶東周之視吳、楚也。魏、吳俱爲列國，豈能相臣？吳稱臣于魏，猶勾踐之事夫差，石勒之事王浚，非素定君臣之分者也。然不知晉武帝、隋文帝之初，吳主、陳主嘗稱吳主、皓、陳主叔寶、蕭瑒附庸爲當名否？晉未平吳之前，欲如魏世與吳抗敵，宜如魏世用列國法。晉傳於宋，宋傳於齊，齊傳於梁，梁傳於陳，當用宋、齊、梁、陳年號，以紀諸國事迹。陳亡之後，用隋年號。隋未平陳以前，稱隋主而不名，蕭瑒爲後周附庸，與梁、陳非君臣，梁、陳不當名蕭瑒也。

君實曰。漢有國邑者。則曰封某主某侯。無國邑者。則曰賜爵關內侯。魏晉王侯。率皆虛名。若云無國邑者。則亦有就國者。沈慶之以始興優近。求改封南海。是食國租稅也。若云有國邑。則有封境外郡縣者。如宋有始平王。魏有廣陵王也。不知當書封某王侯。當書賜爵某王侯。

道原曰。南北朝諸王。雖不就國。皆有國邑。國官。宋孝武大明中。分實土郡縣爲僑縣境。宋志雍州有始平郡。青州有太原郡。荊州有河東郡。皆僑郡也。齊志秦州有始平郡。故宋有始平王。魏志豫州有廣陵郡。故魏有廣陵王。恐不可云賜爵。當云封某王侯也。

君實曰。凡用天子法者。所統諸侯。皆用稱薨。而晉書帝紀。惟親王三公及二王後稱薨。餘雖令僕。方伯。開府如羊祜。杜預之徒。亦止稱卒。隋書帝紀。內史令。納言及封國公郡公者。亦稱卒。惟親王三公及開府儀同三司稱薨。新舊唐書。令僕。中書令。侍中。平章事。參知機務。政事。皆稱薨。若依古禮五等稱薨。則晉惠帝時。令長卒伍皆有爵邑。不可蓋稱薨也。西晉荀勗等爲尚書令。中書監令。雖用事。不謂之宰相。東晉庾亮。何充等始謂之宰相。欲自晉以後。惟王爵及三公宰相稱薨。餘皆稱卒。南北朝王公亦稱卒。至隋則令僕。內史令。納言爲宰相。至唐則平章事爲宰相。三師三公皆爲散官。欲皆以爲薨可乎。

道原曰。周秦漢魏諸侯稱薨。至晉已後。唯王爵及三公宰相稱薨。或薨或卒。於例未勻。不如用陸淳例。皆稱卒。

君實曰。諸臣稱卒。誠爲確論。但恨已進者周秦漢紀不可請本追改。其晉隋唐紀除諸王三公三師稱薨。

餘雖宰相亦稱卒。尚書令僕及門下中書權任所在。謂之宰相。終非正三公也。
道原曰。散官若亦稱薨。宰相不應稱卒。

君實曰。長曆景平二年正月丁巳朔。二月丁亥朔。後魏書紀志是歲不日食。道原於長編何故書景平二年二月癸巳朔日有食之。

道原曰。宋高祖紀。永初三年正月甲辰朔。景平元年正月己亥朔。皆與劉仲更曆合。舊本八月乙未朔。九月當乙丑朔。誤作辛丑。十月甲午朔。誤作庚午。十一月甲子朔。誤作庚子。十二月癸巳朔。不誤。十二月癸巳則二年正月當癸亥朔。二月癸巳朔。三月壬戌朔。舊本乃誤作正月丁巳。二月丁亥。三月丙戌。至四月辛卯不誤。建康實錄景平二年二月癸巳朔日有食之。乙未義恭爲冠軍。丁未大風。皆與宋書紀同。惟宋書誤以二月爲正月。南史誤以二月朔爲己卯。

君實曰。晉帝紀。晉春秋。紀年通譜。隆安五年九月呂隆降秦。十月姚興侵魏。道原何故於元興元年書五月姚興侵魏。八月呂隆降秦。

道原曰。姚興載記。興遣姚平伐魏。姚頌德伐呂隆。頌德敗隆於姑臧。姚平攻魏乾城。陷之。遂據柴壁。魏軍攻平。截汾水守之。頌德攻隆。爲持久計。隆懼。遂降。姚平赴汾水死。魏書天興五年五月。姚興遣其弟義陽王來侵平陽。攻陷乾壁。八月。車駕西討。至乾壁。平固守。進軍圍之。姚興悉舉其衆來救。帝度蒙坑。逆擊。與軍大破之。十月。平赴水死。天興五年。晉之元興元年五月也。八月。魏圍姚平於乾壁。然後呂隆降于頌德。

則是八月也。晉紀隆安五年九月呂隆降秦。十月姚興侵魏者誤也。晉去中國遠，事得於傳聞，故或前一年或後一年，載記往往按諸國書，而本紀憑晉時起居註，故差誤特甚。

君實曰：晉紀義熙十二年二月，姚興死，子泓嗣。五月，司馬休之、魯宗之奔姚泓。道原何故於義熙十二年五月書司馬休之、魯宗之奔姚興？

道原曰：姚興載記，晉義熙十一年正月，荊州刺史司馬休之、雍州刺史魯宗之與劉裕相攻，遣使來求援。五月，休之等爲裕所敗，奔于興。晉書休之傳亦云奔姚興。是十一年五月姚興猶未死，而姚興載記後魏本紀十六國春秋、北史僭偽附庸傳、南史宋武帝紀姚興以義熙十二年二月死，是晉紀誤以十二年二月爲十一年二月，故休之等奔秦亦誤云奔姚泓也。

君實曰：武陵王紀本傳，大寶二年四月紀僭位于蜀，年號天正，與蕭棟暗合。識者尤之曰：於文天爲二人，正爲一止，言各一年而止也。道原何故於承聖元年書武陵王紀即位于蜀？

道原曰：南史簡文紀，大寶二年八月侯景即位。明年四月武陵王紀僭號於蜀。按蕭棟以大寶二年八月即位，改元天正。若紀以大寶二年四月改元事乃在先，非是暗合。又紀本傳紀次西陵時，陸納未平，蜀軍復逼，元帝憂之，陸納以承聖元年十月反，則大寶二年不應言陸納未平也。故從帝紀承聖元年武陵王紀僭號爲是。君實曰：然。

君實又曰：晉都督領刺史，有止督本州者，刺史專統本州，何謂更改督字？南史略去所督州名，但云加都

督都督豈虛名乎。

道原曰：齊百官志：晉太康中，刺史治民，都督知軍事，至惠帝，乃并任，非要州則單爲刺史，是刺史不加督字者，不得總其統內軍事也。檀道濟都督江州之江夏、豫州之西陽、新蔡，晉熙四郡諸軍事，江州刺史。晉宋志：江州領郡九，豫州領郡十，而道濟止得都督四郡，南北朝時軍任甚重，都督豈虛名哉。南史但云江州刺史，務欲省文，不知害義也。

君實曰：後魏禮志：太和十五年，詔尊烈祖爲太祖，顯祖爲二祧。帝紀：太宗永興二年，諡道武爲宣武皇帝，廟號太祖，不言號烈祖。又太武功業最盛，廟號世祖，何爲不預二祧。

道原曰：道武追尊神元廟號始祖，平文廟號太祖，昭成廟號高祖，皆爲不遷之廟，則太宗上皇武帝號不應又號道武廟爲太祖。史官但舉後來廟號耳。孝文去文太祖之號，亦必去昭成高祖之廟號，故孝文廟號高祖。魏收序紀：惟稱始祖神元皇帝，而平文、昭成皆不冠廟號也。禮志：詔書云：烈祖有創業之功，世祖有開拓之德，其以道武爲太祖。比后稷，世祖烈祖爲二祧。比文武，是顯祖字上脫世祖二字也。

君實曰：梁高祖紀：中興元年十二月，宣德皇后授高祖大司馬。依晉武陵王承制故事：二年正月，又加高祖大司馬解承制何也。

道原曰：舊本梁高祖紀：中興二年正月，大司馬解承制。齊和帝紀亦云：大司馬梁王解承制。後人誤於大司馬上加於高祖三字也。

君實曰。魏紀。太和九年。均田詔云。還受以生死爲斷。志云。十五以上受田。又云。及課則受田。老免則還田。又云。有舉戶。老小癯者。年踰七十不還。是不以生死爲斷也。又云。所授之田。率倍之。是受四十畝者。更受八十畝。閒田。畝桑田不在還受之限。是民於田中種桑者。卽得爲永業。畝。又云。非桑之土。夫給一畝。或給二十畝。或十六畝。何其不均也。又曰。應還之田。不種桑。畝。是露田。又不種。畝。又云。嘗從見口有盈者。無受無還。何哉。又云。一人之田。正從正倍。從倍不得隔越他畔。是二者必須相鄰。地形安得如此。井田廢久矣。天下皆民田也。魏計人口及奴婢。皆以田給之。其亦有說乎。

道原曰。後魏食貨志云。諸遠流配謫。無子孫及戶絕者。墟宅桑榆。盡爲公田。以給授受。觀均田制度。似令世佃官田。及絕戶田出租稅。非如三代井田也。劉石苻姚喪亂之後。土田無主。悉爲公田。除兼并大族外。貧民往往無田可耕。故孝文分官田以給之。然有分限。丁口計畝給田。老死還納。別授壯者。非若今世作全戶稅佃。不計其歲月。但不得典賣耳。詔書言其略。故云。還受以生死爲斷。本志言其詳。故有還不還之別也。不栽樹者。謂之露田。男夫受露田四十畝。婦人二十畝。謂男夫之有婦者。共受六十畝也。丁牛一頭。受田三十畝。謂戶內更有一丁未娶者。及有牛一頭。又受三十畝也。限四牛所受之田。率倍之者。謂每一丁一牛。則倍三十畝。丁牛雖多。給田止於一百二十畝。故曰。限四牛也。初受田者。男夫一人給田二十畝。前後種桑五十樹。棗五株。榆三根。非桑之土。夫給一畝。依法課蒔榆棗。謂初受田者。雖娶婦。同一戶。不復給田。非桑之土。惟種棗榆。共八株。故止給一畝。下文云。麻布之土。男夫及課。別給麻田十畝。婦人五畝。并

桑榆地亦十六畝也。桑田用力最多。欲勸人種桑。故賜爲永業田。露田有還受。故不得種桑麻也。恆從見口有盈者。無還無受。不盈者受種如法。謂種桑不還田。計見在男夫及丁口。其合給田畝外。桑田有餘。亦許爲主。但不受亦不還耳。若受少桑田者。復受於官種桑果。故盈者得賣其盈。不足者得買所不足也。一人之分。正從正倍。從倍不得隔越它畔。猶下文云進丁受田。恆從所近。謂取逐戶傍近。不必地相鄰也。唐制丁男給一頃。十分之二爲世業。八爲口分。世業則身死承戶者受之。口分則沒官更給人。後諱世字。故云永業。魏齊周隋享國日淺。兵革不息。農民常少而曠土常多。故均田之制存。至唐承平日久。丁口滋衆。官無閒田。不復給受。故田制爲空文。新唐書食貨志言口分世業之田壞而爲兼井。其意似指以爲井田之比。失之遠矣。君實曰然。

君實訪問道原疑事。每卷不下數條。論議甚多。不能盡載。載其質正舊史差謬者。然道原在書局。止類事跡。勒成長編。其是非予奪之際。一出君實筆削。而義仲不及見。君實不備知凡例。其是非予奪所以然之故。范純夫亦嘗預修通鑑。乃書所疑問焉。其書曰。

漢之薛包。茅容等。舊史止附別傳。通鑑具載事跡。不可不謂廣記。而淮南王。太史公皆稱屈原離騷。與日月爭光。通鑑乃削去屈原投汨羅。撰離騷等事。歷代儒林文苑。隱傳直十削去七八。春秋褒秋毫之善。通鑑掩日月之光。此義仲所疑一事也。二京三都等賦。解嘲賓戲等文。通鑑皆不書。而孟子與梁惠王。荀卿與臨武君。難疑答問。通鑑不漏略一句。荀孟事跡則隱沒不書。太史公之於管晏。猶次其傳而不論其

書司馬公之於孟荀乃論其書而不次其傳此義仲所疑二事也。

通鑑吳蜀曰主曰列南北朝曰主曰帝曰列司馬公言地醜德齊不能相一用列國之法庶幾不誣事實近於至公然世宗封李昇爲唐國主仁宗封元昊爲夏國主主與帝非列國也司馬公論正統與歐陽公略同而歐陽公天下有統以有統書之天下無統以無統書之通鑑若言有統則不當書南北朝爲帝若言無統則不當書南北朝爲主此義仲所疑三事也。

宋高祖射蛇於新州明日見青衣童子杵藥曰我王爲劉寄奴所傷然寄奴王者不可殺高祖叱之皆散通鑑凡此類符讖事皆不書而秦二世元年書漢高祖射蛇事高祖斬蛇非符讖乎通鑑何以書此義仲所疑四事也。

陸雲本無玄學夜行迷路見一少年與談老子後尋宿處乃王弼冢自此談玄殊進通鑑凡此類神怪事皆不書而梁中大通二年書寇祖仁藏金事祖仁藏金非神怪乎通鑑何以書此義仲所疑五事也。

北齊神武出征遇天寒雪使人舉氈陳元康於氈下作軍書颯颯運筆俄頃數紙神武目之曰此何如孔子通鑑凡此類過褒事皆不書而漢延光元年書荀淑比叔度爲顏回不知叔度於顏回何異元康於孔子此義仲所疑六事也。

孫彥高在定州默啜圍州城彥高倒鑊宅門告其奴曰善守宅門勿與鑊鎗凡此類過貶事皆不書而晉隆安三年書王凝之借鬼兵於大道不知凝之借鬼兵何異彥高守鑊鎗此義仲所疑七事也。

通曆及大業記稱煬帝弑文帝。通鑑書曰上崩。中外頗有異論。唐曆及新唐書稱武后殺太子弘。通鑑書曰太子弘薨。時人以爲武后殺之。通鑑疑以示疑。而宋元徽四年書。馮太后鳩顯祖事。唯天象志云。獻文暴崩。實遇鳩毒。元行冲國典云。馮太后伏壯士。太入入謁。遂崩。司馬公安知鳩顯祖安得不彰。然則司馬公安知鳩顯祖者是。馮太后與否也。此義仲所疑八事也。

純夫曰。足下可謂善問。祖禹安敢不答。然其間所問節目。曩日當陪論議。因足下之問。可以解諸儒之疑。此通鑑起予之助也云云。

義仲得純夫書。悔難通鑑之爲書。君實寓局祕閣。道原實預討論。君實與道原。皆以史自負。同心協力。共成此書。曰。光之得道原。猶警師之得相者也。范純夫。劉貢甫。司馬公。休亦推道原功力最多。君實嘗有言。光修通鑑。唯王勝之借一讀。他人讀未盡一編。已欠仲思睡矣。揚子雲云。後世復有子雲。玄必不廢矣。方今春秋尙廢。況此書乎。聊用自娛餘生而已。嗚呼。君實所以用意遠矣。非爲寡聞淺見道也。然君實始成通鑑。以道原遺言求通鑑定一本。乃錄本以附其家而告義仲曰。先君子臨終時。遺言恨不見書成。而此書之成。先君子力居多。他日須有從足下求之者。若欲傳錄。但傳子之非獨區區之懇。亦先君子之志也。然則君實期義仲亦厚矣。義仲既痛恨先人不及見奏成書。又懼後世有以小言破言。以小道害道。不幸而似義仲者。故纂集其往復問難。使後世有考焉。

